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5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4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戴昌毅副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幫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陳冠瑜約僱人員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徐兆瑩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林威鐘技正、簡暉倫工程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鄭博淦正工程司
	柯王翌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楊士賢環境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四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四次會議結論「1. 【土地集中管理】請坪林

區公所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研議摺頁或手冊內是否能增加土地開發引導與限制、水源區保護宣導等內容；如可，請總顧問協助提供宣導元素。2. 【土地集中管理】請執行團隊再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確認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之執行狀況。3. 【污染控制】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補充112年點源污染收集規劃及廢水收集處理預計達成目標。4. 【污染控制】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112年成品農藥預計抽驗件數。5. 【污染控制】請坪林區公所補充112年教育宣導預計結合之活動另請確認今年是否有無公廁增設或改善計畫？如有，請補充預計達成之目標。6. 【廢棄物】請執行團隊再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112年度1-2月份清潔維護除草長度之數據。7. 【生態維護】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了解禁漁管制前後公告之差異，如有差異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在會議上說明。8. 【景觀遊憩】建議公路總局之年度綠美化-綠帶植栽計畫可以強化民眾參與，執行內容可與在地民眾溝通，凝聚共識。9. 【露營區處置要點】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相關說明及今年度之補助案件狀況，另今年度露營區所提供的稽查日期前後不同，請確認。10. 【露營區處置要點】針對露營區處置，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建管課)及總顧問協助釐清權責機關(包含法律面、技術面等)，於後續會議中提出說明。」

各單位回覆：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6月2日函有關露營區處置一項「本案欲設置露營區行為非屬農業使用，得否設置露營區本局僅為會審單位之一，相關露營場設置請貴局逕洽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已於5月29日函復。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據權責，提出針對露營區管制措施之構想，再持續滾動討論。」

主席裁示：

洽悉。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2年5月份至112年6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卡爾森指數(CTSI)日值變化分析提及雨量，建議相關統計圖表中納入降雨數據，以利了解分析結果。

主席裁示：

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共管會報時程填報更新總表執行內容。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參與共管會報。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